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齐工程教[2019]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主动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学院本科教育规模、质量、特色和效益的协调发展，加强本科专业的结构调整和整体优化，根据《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重点专业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建设专业将按照突出重点、点面结合、分类指导、评建结合、持续推进的原则，切实抓好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重点建设专业应以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培养目标，以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为关键，以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为重点，以完善教学管理制度为保障。通过重点建设专业能够引导专业强化特色、科学发展，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和建设重点，全面带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团队、课程教材、教学方式、科学研究等主要环节的建设和改革。

第二章 申报与遴选

第四条 重点建设专业的申报对象为全日制本科专业。

第五条 申报重点建设专业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学院发展的专业建设规划，建设目标明确，思路清晰。分年度执行计划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能够满足社会对人才的培养需求。

（二）专业师资队伍整体实力较强，有良好的行业背景或专业技术背景，且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学缘结构合理。青年教师70%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所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每年至少为本专业讲一门课程。

（三）学术研究、专业改革与建设基础较好。有调动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的政策措施，有切实可行的教学改革方案，教学改革效果明显；教师教学科研水平较高，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对教学质量起到促进作用。

（四）专业基础设施条件较好，经费投入满足持续发展需要。具备较丰富的专业图书资料和教学仪器设备，实验室实行开放管理，校内外的实验、实习、实训条件能够较好地满足实践教学的要求，与相关行业、企业有比较密切的联系和有效合作，有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

（五）有两届以上毕业生，毕业生就业率高于学院平均数，毕业生深受用人单位欢迎，社会声誉高。

第六条 重点建设专业项目遴选程序：

（一）重点建设专业项目每二年遴选立项一次。申报重点建设专业应填写《齐

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专业项目申报表》，并提供申报表涉及的佐证材料。各系组织专业团队论证并择优推荐申报至教务处。

（二）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系推荐的专业进行评审，确定院级重点建设专业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七条 重点建设专业应着重建设以下内容：

（一）专业建设规划与保障措施。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并取得明显的实施成效。专业建设具有相应建设管理制度，并得到良好执行。资金投入力度较大，经费使用合理。

（二）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学院培养目标，明确人才培养定位，发挥教育教学改革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推动学院与政府、行业企业的合作，共同参与制订专业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共同建设课程资源，共同促进学生创业和就业，建立多方协同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

（三）师资与教学团队建设。根据专业教学需要，整合专兼职教师资源，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发挥不同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教师的优势，通过校企“互聘、互兼”双向交流的团队合作机制，打造一支具有现代教育理念、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高水平专业师资队伍。围绕专业核心课程，组建热爱教学、改革意识强、结构合理、教学质量高的优秀教学团队。教学团队要有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明确的教学改革目标，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健全的团队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特别要有健全的中青年教师培训机制。提升教学团队的教学能力、技术创新能力。

（四）加强科学研究。根据当前社会对本专业的动态需求，准确把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拓宽科研服务渠道，提升科研水平，把现代科学技术最新成就及时有效地反映到教学中，做好教学改革研究，提升课程有效性。

（五）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借鉴国内外课程改革成果，加强课程体系的改革与建设。融合现代教育技术，开发优质学习资源，完善教学内容，建成一批院级重点建设课程、特色课程。丰富课程资源建设，图书资料齐全，参考书目、数据库资源丰富。加强协同开发，促进开放共享，开发一批与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相适应的网络教学资源。满足学生学习需要，为学生提供全方位学习支持服务。

（六）强化实践教学环节。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增加实践教学比重，改革实践教学内容，改善实践教学条件，创新实践教学模式，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鼓励高水平教师承担实践教学。实验室管理规范，安排合理，科学有效。注重毕业设计环节，提升毕业设计质量。加强与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的合作，建设具有地方优势、较有规模的实习基地，

使行业企业成为重点建设专业的重要力量与受益主体。

（七）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更新教学观念，改进教学方式，完善教学手段，产生一批具有鲜明专业特色的教学改革成果。积极探索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继续深化课堂教学组织形式改革，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激发学生愤悱。

（八）加强质量评价。提升在校生四、六级过级率，鼓励学生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参与学科竞赛。提升毕业生就业率，提高就业对口率，重视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反馈作用。

（九）凝练特色，发挥优势。专业建设应保证结构合理、体系完整、管理规范、特色鲜明，并打造一批体现学院办学水平和办学特色的品牌课程，进行推广。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教务处是重点建设专业的管理主体，主要负责重点建设专业项目的遴选、经费管理、中期检查、结项验收等工作，负责省级重点建设专业的推荐和管理。

第九条 重点建设专业所在系是重点建设专业项目建设与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制定重点建设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聘任重点建设专业负责人，切实落实各项措施，解决专业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督促重点建设专业做好中期检查考核和结项验收等工作，保证重点建设专业计划的顺利完成。

第十条 重点建设专业实行专业建设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一般为项目建设团队的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并严格落实。

（二）组建、优化项目建设团队，依据建设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制定项目分阶段进度安排，组织实施项目建设。

（三）检查和监督各子项目的实施情况，定期报告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反映、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四）严格执行建设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制定项目分阶段预算方案。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履行资金使用初审权等。

（五）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在全校范围内优先享有人员调配、进修和设备、设施的使用权。

（六）接受上级及监督部门所进行的评估、审计、检查和考核。

第十一条 在项目建设期间，项目负责人应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一般不能调动岗位或长期外出。因特殊原因变更项目信息，需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专业项目变更申请表》，报教务处批准。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重点建设专业周期为三年，具有专项建设经费。

第十三条 重点建设专业经费应保证专款专用。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重点建设专业的进展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与指导。

第十四条 重点建设专业经费使用范围应符合学院相关规定。

第六章 检查验收

第十五条 重点专业在建设期内实行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等评估制度。专业建设负责人根据专业建设情况，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专业项目中期检查报告》，顺利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继续拨发经费；对专业建设进展缓慢，未达阶段性成效的项目将予以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止经费的使用，待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建设经费；如整改不合格，将取消该项目，并收回经费。被取消项目的专业建设负责人不得申报下一次重点建设专业项目。

第十六条 重点建设专业期满后，专业建设负责人根据专业建设目标、规划完成情况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专业项目验收报告》，撰写自评报告，交至教务处。

第十七条 教务处按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专业验收评估指标体系”，组织专家对重点建设专业项目进行验收，并给出验收结果，验收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两档，教务处根据专家验收结果，下发验收结果文件。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重点建设专业项目承建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可根据本办法的总体原则，结合本部门具体情况，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